

## 諮詢文件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未載列關於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詳盡規定。《條例草案》只在第 148 條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這個立法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現行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FinNet)通訊網絡向曾經以電子方式通過該網絡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表的註冊交易商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4.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傳真至： 2523-4598，或郵寄往下列地址：

證監會客戶成交單據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或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contract\\_notes\\_rules@hksfc.org.hk](mailto:contract_notes_rules@hksfc.org.hk)

5. 請注意，《草擬規則》必須與《條例草案》一併參閱。例如：獲豁免人士將只須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發出成交單據等文件。
6. 為確保我們的監管政策的取向大致上是適當的，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的條文時，曾諮詢若干來自經紀行、基金管理業及銀行業的代表。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 背景

7. 現隨本文件附載《草擬規則》的全文。簡單來說，《草擬規則》就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及在若干適當情況中，包括其有聯繫實體)如何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作出規定。
8. 《草擬規則》參照《證券條例》第 75 及 121Z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45A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4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而制訂。

9. 我們制訂《草擬規則》，旨在：
- (a) 將目前載於 4 條不同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精簡化；
  - (b) 修正若干不一致及未臻完善的規定；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中，簡化有關中介人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規定。

我們有必要草擬該等規則，藉以確保中介人的客戶可以適時地取得關於中介人代其進行的交易的有用資料，從而正確地理解本身的情況和保障自身權益。

#### 新訂政策措施

10. 《草擬規則》已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修改：
- (a) 訂明有關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或在若干適用情況中，包括其有聯繫實體)；
  - (b) 凡另一中介人(通常是執行交易的經紀行)已向客戶提供所需資料，介紹經紀、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中介人則無須發出成交單據予該等客戶；
  - (c) 匯集目前《操守準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載入的所有相關規定；
  - (d) 特別容許發出綜合成交單據及綜合戶口結單，以配合將實施的單一牌照制度；

- (e) 放寬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現行規定；
- (f) 容許在證券期貨交易的合約中採用平均價格；及
- (g) 將提供成交單據予客戶的時限由 1 個營業日延長至 2 個營業日。

### 《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 – 適用的中介人類別

11. 目前，根據各現行條例，有關的規定只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註冊人、獲豁免人士或持牌人(即證券交易商、期貨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鑑於日後中介人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會加入新增類別，上述的安排就《條例草案》而言可能過於局限。根據《草擬規則》，凡中介人在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訂立合約<sup>1</sup>或提供財務通融，均須發出成交單據或戶口結單。

### 交易涉及兩名中介人的情況

12. 《證券條例》第 75 條現時規定所有證券交易商必須發出成交單據。然而，成交單據通常由執行交易的經紀行直接向有關客戶的託管人或受託人發出，或直接向有關客戶發出，因此不少註冊為證券交易商的資產管理人都不會發出成交單據。此外，亦有若干介紹經紀從不發出成交單據。鑑於執行交易的經紀行已向有關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因此上述情況不涉及投資者保障事宜。根據《草擬規則》，為避免重覆發出單據，在該等情況中只須發出一套成交單據(第 5 條)。

---

<sup>1</sup> 該定義涵蓋證券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 《草擬規則》的適用範圍 – 適用的交易類別

13. 目前，有關規定清楚訂明證券或期貨交易商凡購買、出售或交換證券或期貨合約，便須發出成交單據。然而，有關其他交易類別的規定則未能予以確定。舉例來說，中介人需否就期權買賣或證券的借貸發出成交單據這個問題，便一直沒有肯定的答案。《草擬規則》現清楚訂明，凡交易涉及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期貨合約(具體來說亦包括證券的借貸)，均須發出成交單據(第 6(3)(a)(ii) 及 6(4)(b)(iii)(B)條)。

## 修正不一致的規管方式

14. 有關的法例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及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必須製備及發出定期的戶口結單。然而，適用於期貨交易商及證券交易商(即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商)的相同規定，只載於《操守準則》或《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之內。此外，《操守準則》目前已載入若干額外規定，例如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成交單據上表明有關交易是賣空指示。該等額外規定精簡化後，目前已納入《草擬規則》內<sup>2</sup>。

## 成交單據 – 新增定義

15. 若干市場人士目前只發出確認書及備忘錄而非有關條例規定的成交單據。該等確認書及備忘錄是否屬於成交單據以外的其他可接納文件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肯定的答案。《草擬規則》現將成交單據(第 2 條)定義為記錄合約的文件，因此有關文件的實際名稱已變得並不相關。

---

<sup>2</sup> 唯一例外的情況，是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無須遵從我們建議的戶口結單規定，原因是有關規定已載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

## 平均價格

16. 此外，某些較大型的商號指出，它們有必要應客戶的請求列出平均價格。有關法例的嚴格詮釋要求中介人必須就每宗交易發出成交單據<sup>3</sup>，因此不能在成交單據中使用平均價格。我們認為，假如客戶實際上已選擇以這種方式獲得有關資料，則並無任何適當的理由禁止上述的做法。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容許在成交單據中採用平均價格(第 6(4)(b)(ii) 及 6(5)(a)(ii)條)。

## 向客戶提供綜合報告

17. 鑑於《條例草案》准許中介人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按照《草擬規則》，中介人可以將在同一營業日訂立的涉及其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合約的資料，綜合列入單一份的成交單據之內(第 6(2)條)。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戶口結單(第 7 條)。該項每日作出報告的規定是去年透過立法修訂而引入的。雖然《草擬規則》現再次加入該項規則，但我們仍希望掌握業界就該項規定迄今的實際施行情況及遵守有關規則時所構成的負擔這些事宜的意見。

##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每日戶口結單的規定

18. 目前，不少中介人從其客戶收取保證金，以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期權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賣空及證券借貸交易。為免在上述每類交易／買賣的標題下重覆有關規定，我們加入以“保證金交易”為題的新條文，藉以涵蓋該類交易(第 9 條)。

---

<sup>3</sup> 這即是說，假如某名客戶發出一宗大額買賣指示，令致有關中介人須訂立不同的交易來全數執行該指示，則該客戶可能會收取多份涉及該宗指示的成交單據。

## 須提供關於保證金政策等事宜詳情的規定

19. 《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內有關發出戶口結單的規定，曾被批評為過於繁冗(該條例規定每次某些條款(例如載列可接納的抵押品及其保證金比率)有所變更時，均需發出帳戶結單，不論該等資料會否對有關客戶構成影響)。《草擬規則》現規定中介人在客戶開戶時便須向其提供有關保證金政策等事宜的詳情，並且須盡速知會有關客戶任何其後出現的變動(第 8(2) 及 (3)條)。該等規定將擴展至適用於所有保證金交易<sup>4</sup> (見第 9(2) 及 (3)條)。我們認為，客戶必須瞭解收取保證金措施所根據的條款及該等條款有所變動時必須獲得知會。

## 收據

20. 雖然《證券條例》第 75 條並無提及向客戶發出收據，但該條例第 83 條規定，凡交易商從客戶收取證券，即須備存有關的認收文本。《草擬規則》現清楚訂明中介人必須發出收據，以便客戶獲得關於其存放於有關中介人作穩妥保管或保證金抵押品的證券或款項的證明(第 12 條)。此外，《草擬規則》亦訂明無須發出收據的情況(例如證券證書已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電子傳送

21. 過往曾有不少查詢問及會否接納通過電子媒介傳送的來往通訊及文件。現建議就此作出澄清，述明允許採用該等通訊或文件，但該等通訊或文件必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的規定。此外，由於近期發出的《操守準則》已規定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

<sup>4</sup> 《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及《操守準則》已載有規定，述明客戶協議必須包括有關保證金要求、在何種情況下會出售抵押品及將合約平倉等事宜的詳情。

現建議容許客戶選擇收取以中文或英文擬備的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第 14(4)條)。

### 每月戶口結單

22. 《草擬規則》載有放寬規定的條文，述明如果專業投資者以書面方式同意中介人無須向其發出每月戶口結單，則有關中介人無須這樣做。
23. 《草擬規則》規定，除獲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外，中介人必須在每月終結後的 7 天內發出每月戶口結單(第 11(4)條)。

### 交付成交單據予客戶

24. 雖然在涉及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我們已放寬一項個別規定(即必須發出每月戶口結單的規定)，但我們仍然可能會被批評未有採取足夠的放寬措施，以區分經驗豐富或專業的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我們現特別就這項事宜作出諮詢。